

新疆财经大学

教字〔2025〕11号

新疆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实施细则（修订）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遴选出基础知识扎实、基本技能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才兼备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推免生应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进行推荐。

三、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根据各学院服务国家战略布局、毕业生规模及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各学院推免生名额（不包含“研究生支教团”“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等专项计划）。

四、具体分配原则

1.服务国家战略。各学院服务国家战略布局情况及学校优先支持的领域。

2.毕业生规模。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3.人才培养质量。各学院达到普通推免资格人数。

五、参加普通推免的学生，不允许参与其他类型的推免申请。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下发文件政策或通知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政策或通知精神为准。原《新疆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实施细则（试行）》（教字〔2024〕3号）自本办法通过之日起废止。

教务处

2025年8月8日